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公眾持股量及內幕消息之公佈

泛海酒店之董事會宣佈，其從羅旭瑞先生(「羅先生」)、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YSL」)及其各自所控制法團(「羅先生及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注意到，羅先生及聯繫人各自己因近期收購額外1,6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從而令彼等各自於泛海酒店之權益增至12.03%)，申報於泛海酒店股份之好倉。羅先生及聯繫人各自己因其自身於其所控制法團之權益申報上述增加之權益。

緊隨上述增持後，231,067,950股泛海酒店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泛海酒店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14.71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泛海酒店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4.714%，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 (1)(a)條所規定25%之最低要求。

泛海酒店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泛海酒店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泛海酒店之董事會宣佈，其從羅先生及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注意到，羅先生及聯繫人各自已因近期收購額外 1,600,000 股泛海酒店股份(從而令彼等各自於泛海酒店之權益增至 12.03%)，申報於泛海酒店股份之好倉。羅先生及聯繫人各自已因其自身於其所控制法團之權益申報上述增加之權益。

緊隨上述增持後，231,067,950 股泛海酒店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泛海酒店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 14.71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泛海酒店之公眾持股量約為 14.714%，仍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1)(a) 條所規定 25% 之最低要求。

泛海酒店之現時公眾持股量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泛海酒店作出之最新披露，泛海酒店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佔泛海酒店	
	泛海酒店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潘政	50,830	0.003%
滙漢	47,448,822	3.021%
泛海國際	1,102,916,383	70.232%
羅先生及聯繫人	188,902,844	12.03%
公眾股東	231,067,950	14.714%
總計	<u>1,570,386,829</u>	<u>100%</u>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

泛海酒店正在繼續研究多項選擇，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建議或時間表。泛海酒店將於落實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另行刊發公佈。泛海酒店將繼續每月刊發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泛海酒店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泛海酒店可能就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而推行之措施之最新情況。

泛海酒店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泛海酒店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